

京人社就发〔2021〕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统一全市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同等缴纳失业保险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参保缴费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统一按照城镇职工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期间，本市失业保险费率为1%。

本市失业保险单位和个人缴费的比例由8:2调整为5:5。即，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5%，个人缴费比例为0.5%。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50

